

98

幸发芬侵犯商业秘密上诉案

案号: (2008)汉刑终字第9号

裁定日期:2008年5月20日

审理过程

潜江市人民检察院向潜江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幸发芬犯侵犯商业秘密罪。一审判决罪名成立。幸发芬不服,向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案件要点

侵犯商业秘密的定罪量刑。

基本案情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钻公司)拥有的三牙轮钻头设计制造技术,是通过有偿转让方式从美国德克萨斯州休斯顿工具公司引进,并经过多年消化吸收与研发逐步掌握的。江钻公司按照有关协议,将该技术视为技术秘密,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至今从未对外转让过该项技术。

幸发芬原系江钻公司的技术骨干,了解江钻公司三牙轮钻头设计制造技术,受过保密教育,确知三牙轮钻头设计制造技术是江钻公司的技术秘密。

2001年幸发芬携带从江钻公司获取的部分秘密技术资料进入天津立林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工作,并担任该公司属下的天津立林钻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林公司)技术部部长,主持牙轮钻头的产品设计、负责制订相关企业技术标准和检验规程工作。

幸发芬在立林公司工作期间,相继设计和指导该公司其他技术人员设计了

四种牙轮、牙掌轴承图纸,被立林公司用于生产四种型号的牙轮钻头。经科学技术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鉴定,上述牙轮、牙掌轴承图纸与江钻公司的同类图纸中记载的技术信息具有相似性,而这些包括牙轮、牙掌轴承公差配合、技术要求等的技术信息系江钻公司的商业秘密。

幸发芬还为立林公司编制了轴承 O 形供能圈技术标准等技术标准与检验规程等文件,被立林公司用于生产三牙轮钻头产品。经科学技术部知识产权事务中心鉴定,上述文件中牙轮钻头轴承 O 形供能圈、密封圈的质量要求、性能要求、技术指标与江钻公司同类标准文件中牙轮钻头轴承 O 形供能圈、密封圈的质量要求、性能要求基本相同,技术指标相似,而这些技术信息系江钻公司的商业秘密。

武汉银河会计评估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幸发芬非法使用江钻公司秘密技术给江钻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69 万余元。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商业秘密的;
-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要点分析

针对幸发芬及其辩护人称江钻公司的三牙轮钻头设计制造技术和牙轮钻头轴承图纸的形状和尺寸不是商业秘密的上诉理由,二审法院认为,上述涉案技术信息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具有非公知性,江钻公司使用这些技术生产三牙轮钻头为江钻公司带来了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江钻公司亦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从而确认江钻公司的三牙轮钻头设计制造技术以及企业标准和牙轮、牙掌轴承部分的图纸中记载的技术信息是江钻公司的商业秘密。

针对幸发芬提出原判认定江钻公司经济损失的依据不确实、不充分的上诉理由,二审法院确认,司法鉴定程序合法有效,鉴定所使用的计算方法有充分的法律依据,鉴定人作出的幸发芬给江钻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余万元鉴定结论的依据确实、充分。

判决要点

维持一审判决,幸发芬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 5 万元。